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執達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等級	考試科別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職務列等 實務訓練職系 職稱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填寫：			
原服務機關 <small>(分四者為實務訓練機關)</small>			職等
			職務列等 職系 職稱
工作內容 <small>(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small>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一份。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項目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 <small>(符合者請填「是」)</small>
一	是否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		
二	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工作經驗四個月以上。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並轉請國家文官培訓所核定。			
機關首長：(簽章)		人事單位：(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左列有關規定**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執達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八點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至二個月。
- 二、「職責程度相當」、「低一職等」及「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職責程度相當：指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而言。
 - (二)低一職等：四等考試需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 三、未送審人員(包含交通事業、金融保險事業、國營事業人員)有關「職責程度相當」及「低一職等」之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換算至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後進行認定。「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未送審人員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則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規定進行認定。
- 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再轉請培訓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